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方新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0條第2項，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和潤企業得隨時縮短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依卷附存證信函所載之債務人地址並非其戶籍地，故請重新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（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路000號）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